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隆洲

訴訟代理人　王敬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嘉世銘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嘉祿

訴訟代理人　游琦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以本件訴訟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6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訴訟於另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而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7月27日判決終結乙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判決書為證，堪認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已經消滅，有續行訴訟必要。爰依旨揭規定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